

北票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文件

北营商发〔2020〕7号

关于营商局开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宣传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工作的通知》（北营商办发〔2020〕18号）文件要求，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内容，条例覆盖率和知晓率达到80%的目标，做好营商局的条例宣传工作，根据本局实际，将具体任务分解如下。

一、宣传时间：2020年全年

二、宣传内容：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三、宣传任务：具体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两个《条例》是打造优质投资发展环境的重要抓手，是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

法律依据，各责任股室要明确具体工作人员，根据任务开展《条例》宣传工作。

(二) 立即行动，扎实推进。请各责任股室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根据任务分解开展《条例》宣传活动。

附件：营商局开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

北票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0年5月21日



营商局开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宣传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股室	完成时限	备注
1	纳入党校培训计划	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党校将《条例》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综合协调股	9月底前	
2	召开新闻发布会	市委宣传部、市营商局、市政务公开办联合召开2期新闻发布会，内容是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单位结合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向全社会通报《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	综合协调股	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	
3	开展“党建+营商”活动	围绕条例宣传，开展“党建+营商”活动。在市直单位组织“三个一”暨围绕条例开展1次支部书记研讨，以股室为单位办1件实事，股室负责人提供1条好建议。	办公室	10月底前	
4	各政务大厅发放宣传单给企业和办事群众	市直各窗口单位及乡（镇）公共服务中心向企业和办事群众发放《条例》宣传单，并明确专人做好宣传单发放登记工作，制作分发台账。对大厅来访人员做到全面发放、全面登记、可结合疫情防控登记工作进行，于每月10日、25日前将发放台账手册及数据结果报送至市营商局。市营商局根据报送台账及数据结果定期发布情况通报。	综合协调股、 监察股	持续至9月底前	
5	各级政务服务单位设置电话彩铃。	经济开发区审批局、各乡（镇）街、市直各部门负责营商环境工作人员的办公电话统一设置呼叫等待彩铃。彩铃内容统一设置为“北票是我家、营商环境靠大家；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您投资兴业保驾护航”。	办公室 电子政务中心	5月底前	

6	群发公益短信。	中国移动北票分公司、中国联通北票分公司、中国电信北票分公司每月1次在短信平台群发“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您在北票投资兴业保驾护航”。	办公室	持续全年	
7	电子屏和条幅宣传相结合	市直各窗口单位、各乡镇（镇）公共服务中心、高铁站、火车站、出租车顶灯、公交车电子屏等具备电子显示屏的单一位，需要对条例进行持续滚动宣传；不具备电子显示屏的单一位，制作展板、悬挂条幅等进行宣传；宣传标语统一为“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您在北票投资兴业保驾护航”。	监督管理股	持续全年	
8	走进利民热线直播间	结合条例内容，参加朝阳市牵头的“走进利民热线直播间”活动，就条例规定内容及部门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回答百姓关心的问题，对条例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	综合协调股	持续全年	
9	进行全方位的媒体宣传	通过报纸、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也可利用新媒体进行宣传，录制短视频，在单位微信公众号，抖音帐号播放。动员社会各方面通过微信广泛宣传，扩大《条例》的知晓率和覆盖率，在全市形成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的浓厚氛围。	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全年	
10	营商半月谈	建立营商半月谈工作机制，邀请辖区内企业经营者、营商环境监督员、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及各部门负责同志，积极参与到营商环境建设中来，对我市营商环境工作献言献策，了解企业运营中遇到的烦心事、闹心事，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和优化把脉问诊开良方。	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股	每半月开展一次	

11	条例分解和落实	<p>由市营商局牵头，结合营商环境承诺践诺活动，通过分解营商环境条例，确保责任主体明确，工作任务清晰，各有关部门按照印发的条例分解表，逐项研究、逐项落实，同时加强条例落实情况的信息反馈。</p>	监督管理股	长期推进	
12	向基层延伸宣传	<p>各乡镇（镇）街、村屯利用政务公开宣传栏、农村大集等场所制作悬挂条例进行宣传。宣传标语统一为“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您服务保驾护航。”各乡镇（镇）街条幅悬挂工作由市营商局负责督促完成，各村屯条幅悬挂工作由各乡镇（镇）督促完成汇报市营商局。</p>	监督管理股	持续全年	
13	注意总结提炼，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p>对条例落实过程中形成的好政策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提炼总结，形成专题宣传简报印发。</p>	综合协调股	持续全年	
14	发放调查问卷	<p>按照省营商局《条例》宣传覆盖率和知晓率达到80%以上评价指标，市营商局将于8月底对市直各单位、各乡镇（镇）街《条例》宣传覆盖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具体方式为电话询问、填写问卷等。</p>	监督管理股	8月底前	